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78,000.00 份限制性股票（最终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689,065 股的 3.07%，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00 元。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前，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8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八、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十一、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	13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与程序.....	21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8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1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6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安徽凤凰、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计划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1、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计划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一）建立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为股东带来持久价值回报。

（二）立足公司发展阶段，进一步激发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优化公司薪酬与分配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及凝聚力。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在解除限售日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技术、业务、生产人员等核心员工，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相应公司签署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共 98 人，占公司 2020 年年末全部在职员工人数 955 人比例的 10.26%。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7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689,065 股的 3.07%，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六章 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元姣	董事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闫有为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寇卫国	销售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张燕	财务负责人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孙峰	研发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饶琦	生产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艾建明	企管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魏军	生产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17%	0.13%
宋红涛等 90 名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1,918,000.00	1,918,000.00	66.64%	2.05%
合计		2,878,000.00	2,878,000.00	100.00%	3.07%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

1、胡国蓉、肖琴、徐柳柳、孙军、刘俊飞、苏传虎、肖华兵、包冈飞、钟灿、刘昌盛、李瑞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高静、欧明旭、彭阳、夏冬、陈焯、王广旋、沈德志、万成、高继、李国柱、吕薇、李令超、程晓伟、魏红伟、徐胜华、马志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彭国庆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其他 62 名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不得授出权益期间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

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63 元/股的 50%，即 4.81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85 元/股的 50%，即 4.43 元/股。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85 元/股的 50%，即 4.92 元/股。
-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40 元/股的 50%，即 4.70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同时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员工出资能力等综合因素，并参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孰高者的 50%，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定价有利于实现下列目的：

1、有助于更好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行业情况来看，受多种因素影响，全球整车产业、零部件产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目标市场虽然以境内、外售后服务市场为主，受短期全球整车产销量影响相对间接，但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仍将对售后市场带来一定长期影响。

特别是，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60%。2018 年起，公司先后受到贸易摩擦、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大宗物价上涨、国际海运费飙升等系列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以全球新兴汽车市场为主要抓手，拓展境外业务区域；加强国内业务拓展，积极推出商用车产品，进一步提升境内销售占比；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多方位的降本增效措施；通过上述举措，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2021 年以来，公司新的产业化项目逐步进入调试、投产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局势，公司业务拓展难度较以往有所提升，为此，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设置较高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早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除公司经营业绩外，可能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完成考核指标也会存在激励效果有限的可能。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市场参考价给予折扣进行定价，有利于实现本次股权激励的目标。

2、目标设定既有动力也有压力，有助于真正调动公司关键人员主观能动性

本次激励计划以公司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挂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影响）作为考核指标，考核周期分为三年，具体分别为：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0 亿元或 2022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4,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0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9,500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0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如完成上述目标，公司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较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基期相比提升较多；同时，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管理难度进一步提升，加之错综复杂的行业环境、贸易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上述目标对于公司管理团队而言既是压力也是动力，有助于真正调动其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3、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加强公司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主要面向售后服务市场，是滤清器行业中品种结构较为全面的公司之一，多年以来，先后开发了 8,000 余款适用于全球主流车型的滤清器产品，公司生产模式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管理效率对公司成本控制而言至关重要。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涵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分配结构，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有助于加强公司人才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与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获授条件（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

历史业绩为基础，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设置以下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期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考核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0 亿元或 2022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4,500 万元
第二个考核期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0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9,500 万元
第三个考核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0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考核得分	考核得分 \geq 85 分	75 \leq 考核得分 $<$ 85	60 \leq 考核得分 $<$ 75	考核得分 $<$ 60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 \times 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要求的设定结合了公司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该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有助于公司战略实现，推动公司长期、良好、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久回报。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拆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拆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拆股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拆股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权益行使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9.46 元/股，假定作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拟授予的 2,878,000.00 份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模拟测算。则 2022 年至 2024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 权益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限制性 股票	287.80	1,283.59	641.79	449.26	192.5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能够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经过法定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应当在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编号等内容。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且不得包括新增解除限售和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回购注销程序

1、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按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司应当在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完全按照该情形发生前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三）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激励计划完全按照该情形发生前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公司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且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范围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范围的，则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辞职或被解除劳动合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自身过失或过错，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三）激励对象退休离职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将完全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其他事项

1、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

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其它未说明的事宜，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其它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期限内完成公司要求的业绩，对于业绩不能完成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可以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公司制度（包括反舞弊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董事会认定，公司可以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如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需要公司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则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公司代扣代缴。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5、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缴款。

3、激励对象应当保证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

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9、激励对象在获得权益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若激励对象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本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有效的原则予以处理。